****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州区2025年低洼片区改造工程—新海路片区雨水泵站**

**采购及安装(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706-RBGS-G2025-0008**

采 购 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润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0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344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8](#_Toc178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9162)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40](#_Toc24617)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1](#_Toc916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_Toc69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海州区2025年低洼片区改造工程—新海路片区雨水泵站采购及安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5 月 26 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州区2025年低洼片区改造工程—新海路片区雨水泵站采购及安装（二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99.863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9.863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海州区2025年低洼片区改造工程—新海路片区雨水泵站采购及安装，混流泵3台，柴油机3台，防风发电机组3套，真空泵3台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设计图纸。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招标文件。

2.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上午09: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地址：“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6日上午09:00:00（北京时间）

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有效。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投标人按实填写；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响应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海路195号

联系方式：15950729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润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0号金茂大厦八楼

联系方式：赵工 18000169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科长

电话：15950729570

**九、电子采购说明**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连云港市财政局(海州区海连中路66号)西门向南约20米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项目（标段）名称及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3.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六章“项目需求”所列内容。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3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5.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7.1 质疑的提出

7.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1.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江苏润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7.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7.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7.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7.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7.3 质疑处理

7.3.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3.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7.4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投诉

8.1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11.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指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为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投标的货物总价；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等各种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投标总价要求包含安装维保费用。

13.2 投标人可就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的某个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就所有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货物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7.1 系统操作流程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1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18.1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18.2 **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请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八、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要求”“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合同专用条款表”“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18.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格式及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与“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规格要求的差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18.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8.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9. 生成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19.3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及样品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

20.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投标文件的拒收

20.3.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 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21.2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4 评标工作程序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得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⑥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5.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5.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现场开标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U盘（仅现场开标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8.2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六、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9.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三副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3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并送交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否则，财政部门将延期支付合同款，直至停止采购资金计划执行。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苏建价协[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计取，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无需单列，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35. 有关事宜

35.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八、政策功能**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磋商文件。

1.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支持绿色发展

2.1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3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2.4为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须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 。

8.3 交货地点： 。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标 段 名 称：**

**标 段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1、响应函

响应函

致：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 标段（标段编号： ）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
| 交货期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扶持政策。

2、以上总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请如实填写，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 格式4、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海州区2025年低洼片区改造工程—新海路片区雨水泵站项目（标段编号： ）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单位】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格式10、支持绿色发展承诺书(格式)

支持绿色发展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执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节能产品。**

**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的售后服务及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4、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本表是对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以本专用条款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 | ★免费质保期：两年。免费质保期间，中标人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
| 8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 9.1 |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到货款：所有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验收款：所有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10.3 | 测试要求：依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进行验收测试。 |
| 13 | 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详见项目内容 。**

**1、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混流泵 。**

3、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执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节能产品，提供承诺书（详见磋商供应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4、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一、项目内容**

1、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及型号 | 所属行业 |
| 1 | 混流泵 | 3 | 台 | 1、型号：650Hw3600-10-150KW2、规格：流量3600m³/h、扬程10m、功率150KW3、包含水泵底座、胶垫、螺丝螺帽垫片等配件4、其他安装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 2 | 钢管 | 3 | 套 | 1、材质：Q235B2、规格：DN7003、防腐：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4、其他安装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 **3** | **电动阀门** | **3** | **套** | **1、规格：DN700****2、其他安装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 **4** | **伸缩软接头** | **6** | **套** | **1、规格：DN700****2、其他安装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 **5** | **柴油机** | **3** | **套** | **1、输出功率：150KW****2、气缸数/敢提结构：6/L型****3、压缩比：19.0:1****4、缸径行程：113\*125mm****5、启动方式：DC24V电启动****6、冷却方式：封闭式水循环冷却****7、供油方式：直喷****8、调速方式：机械调速****9、进气方式：涡轮增压****10、过载能力：110%****11、额定转速：1500rpm****12、包含启动电源、底座等配件****13、其他安装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 **6** | **防风发电机组** | **3** | **套** | **1、额定功率：30kW****2、额定电压：400V/230V****3、绝缘等级：H 级****4、防护等级：IP22****5、接线方式：三相四线、Y 型接法****6、调节方式：AVR（自动电压调节器）****7、输出频率：50Hz****8、输出因数：COSΦ=0.8（滞后）****9、电机种类：无刷电机****10、包含底座、皮带盘、发电机油箱、镀锌钢管，管道附件、电器柜等配件****11、其他安装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 **7** | **真空泵** | **3** | **套** | **1、吸气量：280m³/h****2、极限真空度：33mbar（-0.9097MPa）****3、电机功率：7.5KW****4、泵转速：1440r/min****5、工作液流量：10L/min****6、吸排气口直径：DN65****7、噪音：69dB(A)****8、包含底座、镀锌钢管，管道附件、电器控制柜等配件****9、其他安装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 8 | 拍门 | 3 | 套 | 1、材质：不锈钢2、其他安装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 9 | 泵机分离器 | 3 | 套 | 1、具体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 10 | 钢构泵房 | 1 | 套 | 1、泵房平面尺寸26 米\*10米，高度4米，采用岩棉板与方管制作2、包含防盗门、窗户、应急灯、泵房顶灯、开关、电器电缆、灭火器、安装、打孔等内容3、其他安装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 11 | 其他管道配件 | 1 | 套 | 1、包含进水口底阀DN650、90°弯头、进水口托架、出水口托架、进出水口遮挡铁板2、其他安装事宜详见图纸 | 工业 |

**二、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

1)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单位48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5)根据提交的技术文件针对合同设备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指导，应对安装、调试、试运行和初步验收的设备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6)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技术指标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出厂要求。

**三、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到货款：所有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

验收款：所有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指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设备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劳务、管理、售后、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

**五、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提供方式 | 备注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7 |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提供）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未按上述要求上传不全者，则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五、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 =价格分 + 商务技术分

（四）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参数****（10分）**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第六章项目需求 技术参数”以及“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要求的得10分，加★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作废标处理。****（标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所附材料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不满足）** |
| **投标人能力****（15分）** |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且相关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有效并截图上传，每有 1 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 **类似业绩****（15分）** | **拟投品牌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设备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 15分。****注：1、制造商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必须能清晰地表明供应商名称、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2、代理商提供所代理品牌授权委托书以及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必须能清晰地表明供应商名称、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投标人制定安装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组织计划、人员安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优：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得10分；****良：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得7分；****中：实施方案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安装调试方案、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方案安排合理细致、科学合理、容易操作得10分；****良：方案安排基本合理细致、较容易操作得7分；****中：方案不够合理、不太容易操作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8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范围，应急响应预案，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特别是承诺在系统发生重大事故）等。****技术支持范围全面、应急预案保障有力、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快速的得8分；****技术支持范围较全面、应急预案保障较有力、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较快速的得5分；****技术支持范围有缺项、应急预案保障一般、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期****（2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二年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中须明确免费质保期年限，格式自拟。）** |